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6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及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93号)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公司发行的75,013,636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于2019年6月20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的7,501,364份GDR于2019年6月27日交付给相关投资者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本次发行GDR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825,150,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本次GDR发行及超额配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股735,760.432万股,占总股数的81.06%;H股171,904.568万股,占总股数的18.94%。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符合本次GDR发行后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工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同时,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关于GDR发行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825,1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07,66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456.1275万股,于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156276.88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456.1275万股,于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156276.88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82515000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代表825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9年6月20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次GDR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51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665万元。	根据本次GDR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825150万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653245.432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71904.568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907665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735760.432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171904.568万股。	根据本次GDR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1个月内纠正。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1、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3、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4、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5、变更名称;6、发生合并、分立;7、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8、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9、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但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则本款规定不适用于该认可结算所)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1个月内纠正。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1、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3、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4、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5、变更名称;6、发生合并、分立;7、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8、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9、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但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GDR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则本款规定不适用于该认可结算所及存托人)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根据本次GDR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
第九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者为存托人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或存托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者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根据本次GDR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二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存托人作为G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根据本次GDR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60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9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9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76,303,881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94%。2019年1-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2,081,074,565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26%。

2019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9年8月份	2018年8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9年1-8月份	2018年1-8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5,237,020	74,854,874	-12.85	474,709,455	550,648,806	-13.79
昌樟高速	51,322,286	51,016,292	0.60	375,631,581	389,835,395	-3.64
昌奉高速	63,221,568	64,260,142	-1.62	464,506,737	482,347,242	-3.70
九景高速	53,936,168	58,221,612	-7.36	454,623,984	457,424,781	-0.61
鄱湖高速	13,352,465	12,647,565	5.57	102,813,948	79,327,018	29.61
温厚高速	9,471,060	9,051,675	4.63	73,077,587	69,684,713	4.87
昌樟高速	9,817,629	8,890,324	9.20	67,271,802	59,565,333	12.96
奉铜高速	9,945,676	8,600,615	15.64	68,439,471	62,320,605	9.82
合计	276,303,881	287,643,089	-3.94	2,081,074,565	2,151,143,893	-3.26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未经审计。目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4,432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5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适应外部监管形势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保监发〔2017〕36号)的规定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822号),中国银保监会已经核准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的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9-038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490.5万元,其中312.5万元用于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建设,178万元用于小学宿舍楼项目建设。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工作精神,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公司对分别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及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涉及吴海萌、谢楚安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内容及核查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7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吴海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的两起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也向福田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现将相关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涉及吴海萌之(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件进展

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17)粤0304民初585号。福田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吴海萌对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452612元,本裁定书生效后全部退还给原告。

二、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相关情况

目前涉及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尚未作出生效裁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涉及谢楚安的相关案件进展

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335号),就涉及谢楚安之案号为(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的仲裁案件已作出裁决并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案相关资产解封工作。

同时,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新增2起涉及谢楚安之案号分别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及(2019)深国仲受3033号的仲裁案件,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两起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9-06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朱英华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瑞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9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人福医药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10日,当代科技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8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24个月,用于为人民币3.15亿元、期限24个月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借款的资金还款计划为按季度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

当代科技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51,565,763股,所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88.76%、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5.97%。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9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的告知函,获悉翔宇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2018年9月10日,翔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1,040,800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6%)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权利质押业务,质押期限为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1月21日,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9月10日,翔宇投资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质押借款延期至2020年9月8日,并签署了《股票质押交易协议》。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翔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2,286,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9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上述控股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9-029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9年9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30)。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谭跃、潘凯雄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编号2019-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9-030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和《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文资[2015]7号)文件规定:"中央文化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1,4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拟将2018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1,000万元及2019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0,420万元拨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主法制")、用于"收购法宣在线"项目(收购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资金将以逐级增资的方式下拨。因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出版集团将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再由公司向民主法制进行增资。贷款期限为3年(到期后可展期),贷款利率为1.50%。贷款执行期间,可提前偿还。

2、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02879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跃

注册资本:193432.3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385,957,098股,持股比例为76.0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出版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122,795.61万元,净资产为1,300,034.48万元,2018年营业总收入为1,086,034.38万元,净利润为74,710.53万元。

2、公司名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石安门外玉林里7号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6日

营业期限:2011年2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人大资料汇编、年鉴、法律法学专著,国内外学者有关学术性著作及为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服务的参考资料等(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本版图书批发、零售、本版图书总发行(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民主法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216.47万元,净资产为8,240.67万元,2018年营业总收入为10,707.03万元,净利润为838.91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1,420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为1.5%,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3年(到期可展期)。本次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入下:

1、2笔委托贷款金额:11,000.00万元、10,420万元

2、委托贷款利率:1.5%

3、资金主要用途:"收购法宣在线"项目

4、委托贷款期限:3年(到期可展期)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财政部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推进公司数字化建设进程,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就上述关联委托贷款情况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宜,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支持来推进公司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的发展。以上委托贷款的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9-03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主法制")以人民币214,200,000.00元收购北京法宣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法宣新时代")持有的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法宣在线")5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主法制拟与法宣新时代签订《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与北京法宣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协议》,以人民币214,200,000.00元收购法宣新时代持有的法宣在线51%的股权。

(二)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民主法制以人民币214,200,000.00元购买法宣新时代持有的法宣在线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企业名称:北京法宣新时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百顺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58号院10号楼3层301-12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合伙期限:2018年1月23日至2048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下期出资时间为2048年01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陈百顺持有60%的份额,合伙人廖家霞持有40%的份额。

主要财务数据:法宣新时代为法宣在线实际控制人陈百顺及其配偶廖家霞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法宣在线股权外,未开展实际业务。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石安门外玉林里7号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6日

营业期限:2011年2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人大工作资料汇编、年鉴、法律法学专著,国内外学者有关学术性著作及为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服务的参考资料等(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版图书批发、零售、本版图书总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216.47	13,658.31
净资产	8,240.67	7,562.2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07.03	2,264.61
净利润	838.91	-708.4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百顺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9层910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2013年5月14日至2033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电脑排版、印刷、装订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服务;翻译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代理记账;人才中介服务;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人才中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简介及主要业务情况

法宣在线成立于2013年5月,是一家专注于在线普法教育、法宣云平台、普法媒体机、新媒体运营和普法图书音像研发等业务,主要从事《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系统》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的研发推广工作和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的研发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了由北京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7390。

(三)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